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6日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千户集团是指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包括全部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以及达到上述

标准的单一法人企业等。其中，年度缴纳税额为集团总部及其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境内年度纳税额合计，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范围分内资企业集团、外资企业集团。内资企业集团为纳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或虽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为集团控制且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境内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控股的境外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其中，集团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外资企业集团为全球总部控股并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集团名称、上一级企业名称及其他涉税信息等项目，详见《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附后）。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内容。

第五条 千户集团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定期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已入选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总部按年维护集团名册信

息，每年应按照规定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于每年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审核集团总部填报信息，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条 当年如新增符合条件的千户集团，由省税务机关提出，并组织集团总部按照规定要求填报集团名册信息，经省税务机关审核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八条 合并重组、破产、注销或年度缴纳税额连续五年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应从名册管理范围内调出。因上述原因需要调出名册管理范围的千户集团，由省税务机关核实，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九条 千户集团按年确定其成员企业。集团总部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组织填报集团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并于每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报送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交叉比对内外部信息，通过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核实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4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49)

